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包括：

1、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波纹式脱硝催化剂项目建设、运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由启源装备按照 48%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160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2、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高压试验设备项目”拟向交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及 8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启源装备为其中 4,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启源雷宇股份为质押物向启源装备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报告期末，未实际发生担保，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含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 21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7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

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市场调研，我们认为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

2、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红122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不会造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